

# 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7790 號函公告

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1495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333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706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170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405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560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5994 號函修正

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0339 號函修正，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適用

## 壹、前言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，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疫狀況，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，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，故配合修正本防疫管理指引。

## 貳、服務條件

- 一、各游泳池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，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，落實員工健康監測，並訂妥確診者應變計畫，做好防疫準備。
- 二、教練/救生員/防護員/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（含流動人員），

以下簡稱場館人員，提供服務前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 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查詢下載。



### 參、入場規定

- 一、人員進入鼓勵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、手部消毒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；並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二、游泳池場館人員、泳客、選手或學生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游泳、淋浴或使用冷熱水池、SPA 區、兒童戲水池、烤箱、蒸氣室等附屬設施時除外。
- 三、場域內任何人員如發生確診者，應依本管理指引「伍、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### 肆、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

#### 一、共通性防疫措施

- (一)人員於水中或未佩戴口罩期間應避免交談，且避免於場域吐水或清痰等易造成飛沫傳染之行為。

- (二)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，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，並儘速更衣離場。

## 二、游泳池場域管理

- (一)於淋浴設施、冷熱水池、SPA 區、兒童戲水池、烤箱、蒸氣室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。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- (二)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，不共用或分裝飲用；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，應加強清潔及消毒，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。
- (三)游泳池場域內提供餐飲服務者，依衛福部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
## 三、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

- (一)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，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；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，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，避免揮發降解。
- (二)業者應定時進行場域內設備、器材及環境清消工作，視人員使用情形、針對常接觸之表面，加強清潔消毒頻率，並於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（75%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）。

## 四、教學或訓練

進行教學或訓練，應注意以下規定：

- (一)參與教學或訓練人員應予造冊；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

上口罩。

(二)教學或訓練時，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。

## 伍、場域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- 一、游泳池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出現確診者時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，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。
- 二、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場域提供服務或從事運動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- 三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## 陸、查核機制

### 一、游泳池

- (一)業者得依「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表 1 之參考範例)自主檢核。
- (二)業者應依「游泳池所屬場館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(第 3 劑)名冊」(如附表 2)造冊管理；場館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業者應填列「游泳池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(第 3 劑)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表 3)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

### 二、各地方政府

- (一)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，得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定期抽查(查檢內容之參考範例如附表 1)，

查核方式、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；倘游泳池場域尚有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場館人員，應輔導業者限期改善。

(二)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，適時提供各游泳池，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

### 三、通報專線

(一)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課程問題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(02)87711021。

(二)游泳池業者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，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(1999)或本部體育署檢舉：(02)87711516、(02)87711521、(02)87711843、(02)87711881。(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)，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，並督導改善。

## 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(參考範例)

游泳池名稱：\_\_\_\_\_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	場館人員應依「游泳池所屬場館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(第 3 劑)名冊」造冊管理(如附表 3)；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應填列「游泳池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(第 3 劑)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表 4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基本防疫 措施	人員進入鼓勵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、手部消毒、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；並由業者視營運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量測體溫等健康監測方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所有人員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佩戴口罩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游泳池場域所屬場館人員提供服務前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游泳池場 域管理	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，不共用或分裝飲用；游泳池場域飲水機如開放使用，應加強清潔及消毒，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開放時間中增加原有水質檢測之次數，確保水中氯含量足以殺菌消毒；並在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下，適度提高水中氯含量，避免揮發降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游泳池場 域衛生管 理	業者應定時進行場域內設備、器材及環境清消工作，視人員使用情形、針對常接觸之表面，加強清潔消毒頻率，並於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(75%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教學或訓 練	參與教學或訓練人員應予造冊；課程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教學或訓練時，妥善規劃動線及區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游泳池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	游泳池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出現確診者時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，且應進行場館環境清潔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需進入場域提供服務或從事運動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檢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游泳池所屬場館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(含第 3 劑)名冊

游泳池名稱：

序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				備註
		第 1 劑日期	第 2 劑日期	第 3 劑日期	是否提供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	是否已接種第 2 劑且滿 14 天	第 2 劑接種滿 12 週，是否已接種第 3 劑	
範例	王大明	110.7.15	110.9.30	110.12.20	■是 □否	■是 □否	■是 □否	
	陳小明	110.10.2	110.12.2		■是 □否	■是 □否	□是 ■否	

補充說明：

1. 本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。
2. 業者驗證所屬場館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，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，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業者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。
3.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應填列附表 3 游泳池所屬場館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(含第 3 劑)PCR/快篩紀錄表。
4. 場館人員疫苗名冊，應包含所屬教練/救生員/防護員/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。
5.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。



## 游泳池所屬場館人員

## 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(含第 3 劑)PCR/快篩紀錄表

游泳池名稱：

序號	人員姓名	PCR 日期 (首次服務 前 3 日內)	檢測 結果	快篩日期 (每週 1 次)*	檢測 結果	備註
範例	陳小明	110.12.30	陰性	111.1.3 111.1.10	陰性 陰性	

補充說明：

1. 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(含第 3 劑)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2.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符合以下規範：
  - (1) 接種第 2 劑疫苗滿 12 週，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 - (2) 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應增加 1 次自費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3.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。